

证券代码：833228

证券简称：中电国服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28	中电国服	2023年6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经开区隆盛大厦 B 座东区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商议和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曹志辉先生、戴松悦先生、何奕先生、马迎辉先生、刘玉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股东大会改选出新一届董事会前，第三届董事会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换届后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15）。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提名林海珊女士、程心一先生继续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18）。

（三）审议《关于上海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续贷 800 万元的议案》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电国服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电”），为补充上海中电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中电拟延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4.5%。为取得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松悦及其配偶卢沛美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 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最终贷款的额度、期限、年利率、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续贷 800 万元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的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经开区隆盛大厦B座东区6层，公司综合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林中文；2、联系电话：(010) 68222585-820；3、传真：(010) 68222585-820；4、电子邮箱：linzhw@cies.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15)

2、《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18)

3、《关于上海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续贷800万元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